

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：2017年1月12日卢元健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卢元健	大宗交易	2017年1月12日	53.10	380	2.7941
	合计	-	53.10	380	2.7941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卢元健	合计持有股份	1532.5600	11.2688	1152.5600	8.474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83.1400	2.8172	3.1400	0.023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49.4200	8.4516	1149.4200	8.4516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2017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

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2），卢元健先生本次减持与该减持计划一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卢元健先生完成了上述减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卢元健先生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